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179號

被告 陳震東
即 上訴人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885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169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經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被告「陳震東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 二、被告陳震東上訴意旨略稱：其自白犯罪，請審酌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曾從事清潔工作，月薪33000元，每月給其父8000元生活費減輕其刑，給予易服社會勞動云云。
- 三、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於簡易判決程序準用之。然被告提起上訴後，均未到庭，無法訊問確認被告上訴範圍之真意是否僅限量刑，合先敘明。
- 四、次按「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

01 人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
02 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
03 犯罪後之態度。」刑法第57條定有明文。亦即，被告經檢察
04 官證明有罪後，法院之科刑仍必須審酌一切情狀，不能單就
05 部分因素逕行判斷之。又按量刑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
06 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
07 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有濫用權限
08 情事，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查原審量刑時，已審酌其「惟
09 念其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復審酌施用毒品本質上乃屬
10 戕害自己身心健康之行為，未造成他人具體危害，反社會性
11 之程度應屬較低，並兼衡被告犯罪動機、情節、施用毒品之
12 頻率、前案紀錄之素行、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
13 工、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4 所示之刑」亦即被告所述量刑因子原審均已考量。迄本院辯
15 論終結前，均無其他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出現。綜合前述，
16 就現有卷證資料尚無所謂原判決有何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
17 自由裁量權限之違法或不當之情事。被告請求減輕刑度，恐
18 非足採。是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至於被告聲請易服
19 社會勞動，乃執行檢察官之權責，應待本案確定後，由被告
20 向執行檢察官聲請，併此敘明。

21 五、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本院指定之審判期日11
22 4年1月16日上午11時20分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
23 第3項準用同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73
25 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承武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8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

29 法官 黃文昭

30 法官 姚念慈

3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上訴。

02 書記官 張瑜君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附件：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6 113年度簡字第1885號

07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8 被 告 陳震東 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籍設桃園市○○區○○路00號

11 （桃園○○○○○○○○○○）

12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14 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69號），本院判決如下：

15 主 文

16 陳震東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7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事實及理由

19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20 記載（如附件）。

21 二、查被告陳震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
22 0年度毒聲字第240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於民國11
23 0年8月20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有前揭裁定、臺灣高等
24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件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犯
25 行，自應予追訴、處罰。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
26 定，應依法論科。

27 三、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
28 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及施用。是核被告所為，係犯
2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
30 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

01 收，不另論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
02 毒品而經觀察、勒戒，猶不知悔改而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
03 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不堅，任由毒品戕害自身，並違
04 反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誠屬不該。惟念其坦承犯行，
05 犯後態度尚可，復審酌施用毒品本質上乃屬戕害自己身心健
06 康之行為，未造成他人具體危害，反社會性之程度應屬較
07 低，並兼衡被告犯罪動機、情節、施用毒品之頻率、前案紀
08 錄之素行、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工、家庭經濟
09 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10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1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2 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
13 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陳師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18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宋雲淳

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曹尚卿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全文

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附件：

3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陳震東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籍設桃園市○○區○○○路00號
04 （桃園○○○○○○○○○○）
05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06 中）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0 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震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
13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0年8月20日執行完畢釋
14 放出所，並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
15 第20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猶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
16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17 非他命之犯意，於112年12月29日3時43分許為警採尿前回溯
18 96小時內之某時，在不詳地點，以玻璃球燒烤吸食煙霧之方
19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12月28日
20 19時許，經警至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弄00號查
21 訪，因陳震東在場，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
22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震東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6 並有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
27 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
28 司113年1月16日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
29 000U0874號）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31 二級毒品罪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6 日

05 檢 察 官 陳 師 敏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08 書 記 官 莊 婷 雅